

# 2018 年度洱源县“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根据国务院关于推进政府预算信息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洱源县政府工作安排，经洱源县财政局汇总，洱源县人民政府审定，现将洱源县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情况公开如下：

2018 年洱源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汇总数为 720.1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22.91 万元，下降 3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为 17.8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7.82 万元，共计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2 个，因公出国（境）3 人次。公务接待费为 115.76 万元，较上年减少 369.24 万元，下降 76.13%，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为 3405 次，共计接待 20810 人次。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为 586.58 万元，较上年减少 71.47 万元，下降 10.86%（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37.8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1.94 万元，增长 43.7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8.7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13.4 万元，下降 20.17%。共计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8 辆。

“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的主要原因为我县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比上年增加，世行学前教育项目按上级要求派人出国培训学习，经审批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导致因公出国（境）经费比上年增加；公务接待费比上年减少，我县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接待相关规定，2018 年公务接待费支出比上年下降较大；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增加，洱源县科协 2017 年购买的车辆在 2018 年落户发生车辆购置税和落户费 14976.10 元、洱源县环卫站支出车辆购置费尾款 363446 元、洱源县市管局根据洱财建[2017]88

号文件预付食品快速检测车购置费 259200 元、洱源县林业局根据云林复[2014]271 号森林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建设项目要求配备防火车 2 辆价值 399333.45 元，导致公务用车购置费比上年增加；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比上年减少，我县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相关规定，减少公务用车范围，2018 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比上年下降较大。

- 附件：1.洱源县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2.“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 洱源县 2018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对比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 决算数	本年 决算数	较上年增减情况	
			增、减额	增、减幅度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	0	17.82	17.82	
2、公务接待费	485	115.76	-369.24	-76.13
3、公务用车费	658.05	586.58	-71.47	-10.86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	95.93	137.86	41.93	43.71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2.12	448.72	-113.4	-20.17

## “三公”经费口径说明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二、“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